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浙江路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在 秦望综合体配套项目-象牙浦路改造工程-（交安标志标线） 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

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浙江路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5 日